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3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

被告 張哲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6,2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31日至117年3月31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計息（本件為2.295%）。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4年10月25日止，尚欠本金256,297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
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-9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上情，足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嘉仔